
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
浙江省财政厅 文件
浙江省国家税务局
浙江省地方税务局

浙科发高〔2013〕289号

关于撤销浙江金凤凰电气有限公司
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

绍兴市上虞区科技局、财政局、国税局、地税局：

经查实，浙江金凤凰电气有限公司在2008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中，存在提供虚假信息行为，依据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08〕172号）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撤销浙江金凤凰电气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，从认定之日起5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

的认定申请，并由税务机关按规定补征 2008 - 2012 年已享受的相关优惠税款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。
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13 年 12 月 26 日印发
